

#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厦集劳人仲委[2024]4号

## 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聘任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委决定聘任陈娜云同志为本委兼职仲裁员，聘期为五年，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2029年12月20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2月20日

